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會議資料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 00 分整

貳、開會地點：圖書室

參、主持人：邱校長 獻萱

肆、出席人員：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7:0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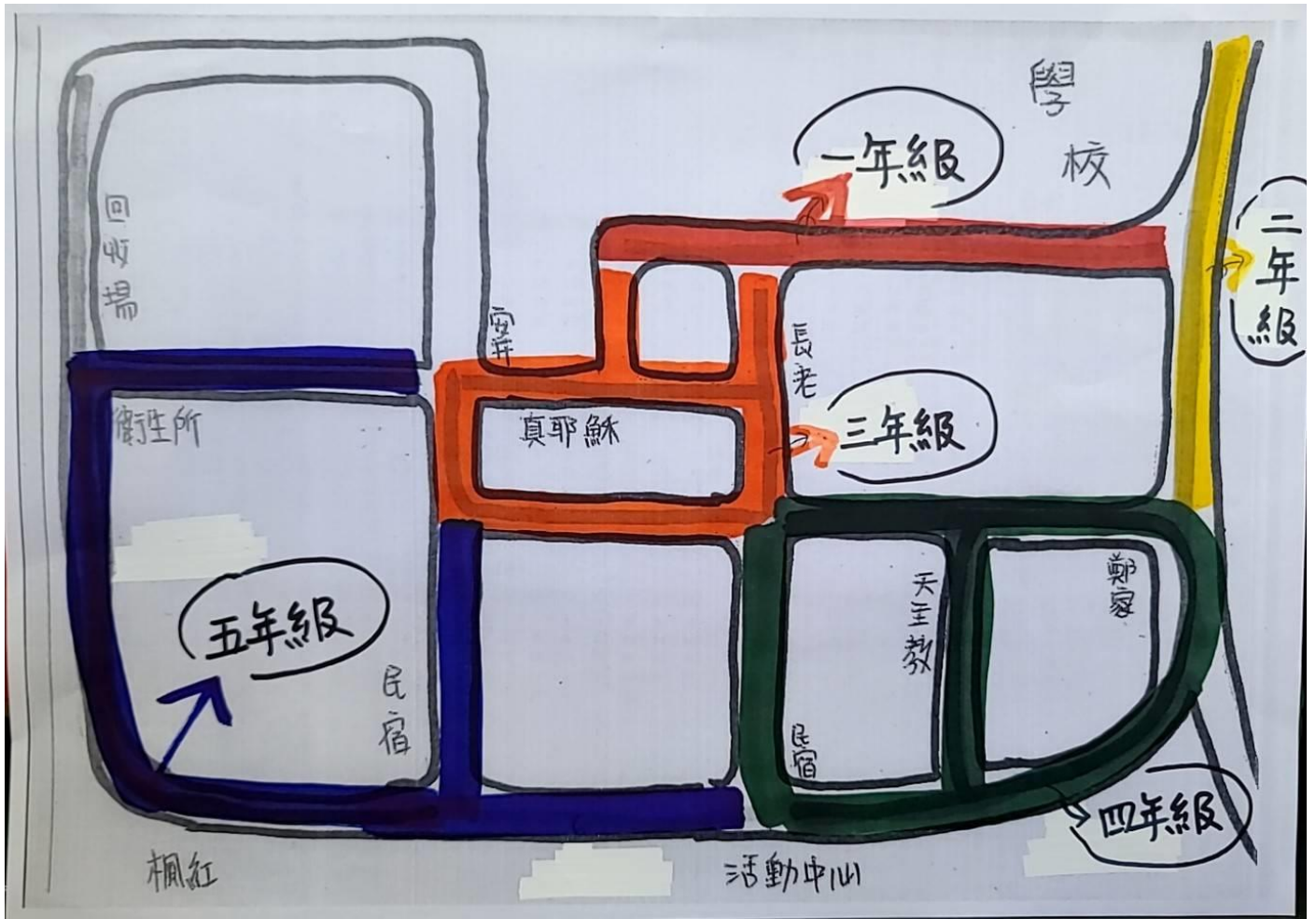
★ 由衷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以及全校教職同仁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協助。謹率領國小部同仁麗華、佳欣、雅惠、怡伶組長們及所有老師，感謝大家支持、配合還有諒解，大家辛苦了！

★工作報告：

☆ 學務組：

1. 國小部期末大掃除訂於6/27(四)
8：30 ~ 9：10 社區大掃除
9：20 ~ 10：00 學校校園大掃除
10：20 ~ 11：00 班級大掃除
2. 6/28(五) 10：20~11：50 → 11202 結業式
13：10~15：00 → 11202 實驗教育成果展
3. 6/29~8/29 為暑假假期，預祝大家假期平安美好。
4. 7/8~7/9 歷史啟蒙之旅戶外教學(兩天一夜)。
5. 7/15~7/19 2024樂野藝術夏令營(北藝大藝術服務團隊)。
6. 7/23~7/26 翻轉未來夏令營(地點：阿里山國中小)
7. 8/5~8/9 阿里山國中小潛能開發班-暑期生活營隊
8. 8/30(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9. 【兒福聯盟】辦理113年「兒童權利公約(CRC)-探索兒童人權的世界」教師線上研習課程，訂於113年10月23日時間14:00-16:00
10. 南台科技大學接洽預計在10月份(113學年度)到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學生透過戲劇表演的方式進行一節課的反毒教育宣導。
11. 目前已知的活動皆已放入行事曆。
12. 檢附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一份。
13. 檢附6/27(四)社區大掃除圖一份。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教務組：

1. 語文競賽初賽7/12(五)將在竹崎國小比賽。
2. 113學年度的課程計畫請各位老師依相關規定填寫，並於7/5前填寫完畢回傳。
3. 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施測已達100%感謝各位老師。
4. 112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實施完畢，感謝相關授課老師。
5. 暑假會開設學習扶助

日期：7/1-5

班級	升二年級班	升三年級班	升四年級班	升五年級班	升六年級班
老師	又彬老師	雅雯老師	莉汝老師	雅玲老師	雅淳老師
科目	國數其	國數其	數英其	國數其	國數其
學生	葉正穎 楊浩宇 鄭晨希 汪亭萱 高可慈	楊印寬 杜羽浩 汪祖嘉 高玉雯 石羽晴 弗尤.亞修武	莊瑋安 陽宥辰 葉紘邑 賴承旻	吳凱翔 黃婉菲 汪馨彤 林邵軒 莊郁婷	蘇秉翊 高騰 高昱杰 汪緯宸 莊皓恩 楊靜恩 楊于萱 陽姍姍

6. 老師們如果有調課，再記得寫調課單，或至少口頭跟我說一下嘞。感謝老師們！
7. 謝謝老師們這學年的協助與體諒<3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特教組：

1. 每學期特教研習時數規定如下，縣府學特科會於學期末統計，需要送未完成教師名單：

- (1) 校長3小時以上
- (2) 特教組長3小時以上
- (3) 業務主任6小時以上
- (4) 教師3小時以上
- (5) 特教教師18小時以上

這學年度完成度較其他學年度佳，請持續保持，謝謝大家！

2. 相關特教研習可至以下網站自行報名，相關研習資訊也會公告於學校LINE群組：

(1) 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mytoken=10ab6fd5947f71c55f95863cae07004f&unit_type=0&study_year=112&semester=&year=&month=&city=33&field=1&keyword=

(2) 特教數位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https://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3. 113學年度特教融合暑期生活營將於8/5-8/9辦理，對象為國小潛能班學生、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和國小部分普通班學生(融合)，活動酌收每位學生200元，活動地點為學校，約11位學生，附上活動課表：

日期 時間	8/05 一	8/06 二	8/07 三	8/08 四	8/09 五
8:20-8:30	報到				
8:30-9:10	一起鄒 染布 教師：鄭 秀珠	一起鄒 田間管理 教師：湯文 賢	一起鄒 漁獵工具 製作 教師：湯文 賢	科學實驗 教師：武佳 欣	水彩畫 教師：石 文佳
9:20-10:00	一起鄒 染布 教師：鄭 秀珠	一起鄒 田間管理 教師：湯文 賢	一起鄒 漁獵工具 製作 教師：湯文 賢	科學實驗 教師：武佳 欣	水彩畫 教師：石 文佳
10:20-11:00	一起鄒 染布 教師：鄭 秀珠	一起鄒 田間管理 教師：湯文 賢	一起鄒 傳統童玩 製作 教師：湯文 賢	DIY手做 教師：武 佳欣	水彩畫 教師：石 文佳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11:10-11:50	一起鄒 染布 教師：鄭 秀珠	一起鄒 田間管理 教師：湯文 賢	一起鄒 傳統童玩 製作 教師：湯文 賢	DIY手做 教師：武 佳欣	水彩畫 教師：石 文佳
11:50-13:05	午餐、午休				
13:10-13:50	特奧滾球 教師：湯雅 惠	網路安全 教師：鄭雅 淳	小廚師 教師：黃 美雲	一起舞動 教師：陽麗 華	體育 教師：鄭婉 廷
14:00-14:40	特奧滾球 教師：湯雅 惠	網路安全 教師：鄭雅 淳	小廚師 教師：黃 美雲	一起舞動 教師：陽麗 華	體育 教師：鄭婉 廷
15:00-15:40	特奧滾球 教師：湯雅 惠	網路安全 教師：鄭雅 淳	小廚師 教師：黃 美雲	一起舞動 教師：陽麗 華	體育 教師：鄭婉 廷
15:40-16:00	整理校園/賦歸 備註：課表可能因授課教師等因素微調整。				

4. 班級若有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新個案)，可提前和特教組或特教老師諮詢，填寫表件(需要觀察輔導一學期以上)。
5. 班級特殊生若升到新年級(有換新導師)請與下一位班級導師完成學生學習情況交接。
6. 教師請假排代或更換主要授課者時，應將班級特教學生情形詳實告知代課、代理教師和授課者(縣府公文提醒)。
7. 感謝112學年度對特教學生進行課程(試卷)調整與協助的老師們，共創友善環境。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教導處：

1. 6/25(二) 劍湖山世界環境繳與參訪
2. 6/26(三) 16:00 全校期末會議 (國中圖書館)
*結束後至佐一茶屋用餐
3. 8/28-8/29(三、四)國小部備課日。(暫定)
4. 8/29(四)為國小部返校。(暫定)

5. 暑假行程(暫定)

日期	時間	活動
8/29 (四)	8:30-11:30	國小部返校:不提供午餐 (打掃、領新課本、量身高體重)
8/29(四)	13:00-14:00	國小期初會議
8/29 (四)	14:00	全校期初會議
8/30(五)		開學，正式上課，15:40放學

6. 暑假期間營隊時間

日期	活動	備註
7/1(一)-7/5(五)	英語學習扶助	
7/8(一)-7/9(二)	中正大學：歷史啟蒙之旅戶外教學(兩天一夜)	麗華、莊宇、雅淳、惠恩、怡伶、秀珠、文賢
7/15(一)-7/19(五)	北藝大藝術服務團隊：2024樂野藝術夏令營	在校老師
7/23(二)-7/26(五)	翻轉未來夏令營	在校老師
8/5(一)-8/9(五)	特教暑期融合教育生活營	雅惠

7. 暑假期間麻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掌握學生狀況，如有(包含疑似)需要校安通報(性侵、霸凌、失蹤、家暴、意外疾病等)，請務必24小時內通知行政人員，感謝您。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 臨時動議:

【溫馨提醒】暑假期間，若有事情麻煩老師會以line 為主，急事將以電話通知，若有接到我的未接電來電，麻煩請務必回電喔！感謝。

★ 散會

教研處主任

1. 教育部引進全時外師已提出申請 113 學年續聘的聘僱許可函，外師契約書包含暑期備課、上課及營隊活動。
2. 部分工時外師助理，以認識他國文化為主的國際教育，暑期辦理營隊。
3. 請國中小英語科老師協同配合行政作業、課程安排及校內溝通。
4. 7/1~2合作學習工作坊教師增能(嘉大附小)

國中教務組

1. 7/29~8/23 學習扶助、學藝輔導
2. 7/29前繳交各領域課程計畫

實驗教育組：

1. 7/5~7族語單詞競賽(屏東)
2. 7/8~9台南市族語活動之旅
3. 7/10~12實驗教育參訪(屏東)
4. 8/28~29備課日

部落大學執行秘書

一、112年度部落大學獎勵金計畫書規劃：

- (一) 舉辦嘉義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務參訪 預計規劃9-11月。
- (二) 開設教師增能課程 預計規劃8-10月。
- (三) 舉辦部落市集-uk 'a (鄒語：沒有)市集 預計規劃：8月25日(星期天)。

二、113年度部落大學刊物-部落大學季刊報 預計產出：一刊 製作期至九月結束。

三、7月113年部落大學的宣傳片製作完成。

四、暑假期間有申請工讀生一位，預計7月1日於本校報到，工讀時間兩個月。

五、部落大學成果展-「參與部落 部落參與」成果展 預計規劃:10月。

射箭隊 113 年暑期訓練課表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7/1 下午 16:00 開始訓練	7/2 全天訓練	7/3 全天訓練	7/4 全天訓練	7/5 族語單詞競賽	7/6 族語單詞競賽
7/7 族語單詞競賽	7/8 台南區域對抗賽 校外教學	7/9 台南區域對抗賽 校外教學	7/10 台南區域對抗賽	7/11 台南區域對抗賽	7/12 放假	7/13 放假
7/14 放假	7/15 中正移地訓練	7/16 中正移地訓練	7/17 中正移地訓練	7/18 中正移地訓練	7/19 中正移地訓練	7/20 中正移地訓練
7/21 放假	7/22 下午 16:00 開始訓練	7/23 全天訓練	7/24 全天訓練	7/25 全天訓練	7/26 全天訓練 至 16:00	7/27 放假
7/28 放假	7/29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7/30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7/31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8/1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8/2 暑期輔導 晨訓	8/3 放假
8/4 放假	8/5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8/6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8/7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8/8 暑期輔導 下午+夜間	8/9 暑期輔導 晨訓	8/10 放假
8/11 放假	8/12 愛台灣樂舞 夜訓	8/13 愛台灣樂舞 夜訓	8/14 愛台灣樂舞 夜訓	8/15 愛台灣樂舞 夜訓	8/16 愛台灣樂舞	8/17 放假
8/18 放假	8/19 台中表演	8/20 全天訓練	8/21 全天訓練	8/22 校外教學 打貓	8/23 全天訓練 至 16:00	8/24 放假
8/25 放假	8/26 下午 16:00 開始訓練	8/27 全天訓練	8/28 全天訓練	8/29 返校日 下午+夜間	8/30 開學 晨訓	8/31 放假

PS：上午訓練時間 9:00~11:30；下午訓練時間 13:30~16:00；晚間訓練時間 19:00~20:30

備註：

1. 暑訓期間開放住宿，住宿及三餐皆統一由教練管理。
2. 如當天遇到學校活動，則改為夜間訓練，以確保訓練質量。
3. 暑期輔導課期間，訓練課表則與平常上課日相同。
4. 暑訓期間課表皆可彈性調整，如家庭有事情或活動皆可提出請假，視情況准假。

幼兒園校務會議資料

1. 113 學年度縣府同意幼兒園增班，老師的部分會給予幼兒園 2 位正式教師、1 位代理教師的額度。幼兒班級調整為 2 班，核定招收人數為 45 名。惟配合教育部調降幼兒園師生比政策，113 學年度招收總人數以 39 名為限（師生比 1：13），114 學年度起招收總人數以 36 名（師生比 1：12）為限。
2. 113 年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開辦時間為 113/7/1(一)~113/8/2(五)上午 8:00-中午 12:00。
3. 預計會於 7 月通知新生家長入學注意事項。

幼兒園校務會議資料

1. 113 學年度縣府同意幼兒園增班，老師的部分會給予幼兒園 2 位正式教師、1 位代理教師的額度。幼兒班級調整為 2 班，核定招收人數為 45 名。惟配合教育部調降幼兒園師生比政策，113 學年度招收總人數以 39 名為限（師生比 1：13），114 學年度起招收總人數以 36 名（師生比 1：12）為限。
2. 113 年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開辦時間為 113/7/1(一)~113/8/2(五)上午 8:00-中午 12:00。
3. 預計會於 7 月通知新生家長入學注意事項。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 總務處 會議資料

總務處

一、總務處：感謝大家對總務處各項業務推動的協助

二、本學期辦理相關重大案件：

- (01)0315 完工「校園」整建工程案(國小音樂教室等暨國中大樓前等)。
- (02)0315 廚房熱水器更換案
- (03)0318 幼兒園儲藏室遷移案完成
- (04)0324 國小音樂教室、4 年級、五年級及國中 7 年級裝設開合式黑板
- (05)0412 全校冷氣 43 台裝置測試，其中 1 台故障廠商已完成檢修。
- (06)0420 提供場地協辦阿里山鄉健康檢查
- (07)0428 學校平面更新完成
- (08)0503 學校 11 面防災地圖及校門口無障礙地圖完成製作及裝設
- (09)0517 完成國中部澎湖校外教學 4 天 3 夜招標案
- (10)0520 申請核准補助改善飲用水 6 萬元整
- (11)0520 廚房紗窗安裝及幼兒園更新 1 紗門
- (12)0520 國中部檔案室層架完成設計及裝設及特教教室整理完成
- (13)0523 召開家長會第三次會議
- (14)0528 行政辦公室冷氣電力改善施工完成
- (15)0529 召開教育基金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 (16)0609 國小部 1-2 樓樓梯欄杆整修完成。
- (17)0612 行政辦公室冷氣送達(擇日安裝)
- (18)0618 國中部圖書室後方雨遮完成
- (19)0619 得禾太陽能公司贈送 65 吋大電視安裝於國中圖書室。
- (20)0621 飲水機濾心更換(113 年第 3 季)
- (21)0628 辦理教師實驗教育參訪招標

三、暑假預計進行：

- (一)教室油漆粉刷。
- (二)水塔清洗(113 年 8 月底)
- (三)水電設備總體維修(113 年 7 月-8 月)
- (四)安裝行政辦公室冷氣。
- (五)補助 150 萬辦理校園圍牆綠籬招標暨執行。
- (六)國中部食農教育場下方校地整地。

總務處，敬祝事事順心如意

阿里山國中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如欲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113年9月27日前將相關資料逕送人事室。
-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109年8月1日起，使用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雖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注意並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上班時間、公差及公假期間）刷卡消費。
- 三、112學年度國民旅遊卡補助尚未請領完畢同仁請盡速完成相關程序。
- 四、提醒暑假期間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出國赴大陸以外地區者亦須至人事室填寫教職員工申請出國請示單。
- 五、本校教職員工若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現居地址有變更者或加科登記取得第二張教師證者，請至人事室辦理登記，以維人事室資料正確性。
- 六、暑假期間值班同仁請確實值班，如有更換值班時間請逕洽人事室。
- 七、請各位教師同仁暑期期間保持通訊順暢，若有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請配合到校開會。
- 八、敘薪業務宣導、公務倫理宣導、公教福利措施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 九、請隨時注意人事室公布之公文內容以掌握最新人事資訊。謝謝各位教師同仁。
- 十、提案修正教師聘約及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聘約。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人	賴蒼輝	附署人	
案由	審查本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聘約草案（如附件），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爰提案訂定本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聘約。</p> <p>二、檢附「本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部分聘約（草案）」乙份。</p>				
辦法	<p>一、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下稱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出勤及給假，按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準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p> <p>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及代課原因消滅時，學校始得終止聘約。但應於終止聘約日二十日前通知代課及代理教師。</p> <p>四、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為學生表率。</p> <p>五、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p> <p>六、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應負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相關義務事項之規定。</p> <p>七、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p> <p>八、教師應接受指派參加各項會議、研習等活動。</p> <p>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之課務，應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辦理。</p> <p>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p> <p>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p> <p>十二、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並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所列權利事項。</p> <p>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利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p> <p>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始得離職。</p>				

- 十五、教師之待遇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十六、教師如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規定情事者，應予終止聘約。
- 十七、教師疑似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規定情事者，倘確有組成相關調查委員會調查之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89301 號函）。
- 十八、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十、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二、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且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亦應加強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三、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四、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二十六、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七、本校教師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
決

編號	2	提案人	賴蒼輝	附署人	
案由	審查本校教師聘約部分內容修訂草案（如附件），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略以：「…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內容。」爰提案修訂本校教師部分聘約內容，除增列第 20 條及第 21 條聘約內容外，餘僅為條次變更。</p> <p>二、檢附「本校教師聘約部分內容修訂（草案）」乙份。</p>				
辦法	<p>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得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教師待遇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為學生表率。</p> <p>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p> <p>四、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應負有教師法第 32 條相關義務事項之規定。</p> <p>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p> <p>六、教師應接受指派參加各項會議、研習等活動。</p> <p>七、教師差勤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辦理。</p> <p>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之課務，應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辦理。</p> <p>九、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p> <p>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除按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外，得不必到校。</p> <p>十一、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並享有教師法第 31 條所列權利事項。</p> <p>十二、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提請教評會評議，並由學校將其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利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p> <p>十四、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違反者，得按考核辦法相關規予以懲處。惟兼任校外課務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事假、補休或休假）。</p>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六、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之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十七、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或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暫時停聘或終局停聘。
- 十八、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情事，另作終局停聘。
- 十九、學校得按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獎或懲處。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十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三、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且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亦應加強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四、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五、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二十七、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八、本校教師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
決

會計室報告事項：

1. 112年12月~113年7月之差旅費，請於8月30日前提出申請，備註欄位請填寫交通費計算方式。

校內預算

及

補助計畫

之差旅費請分別申請。